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月—3月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公示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进一步增强党费工作的透明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党费工作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甘组通字〔2017〕53号）和《关于印发〈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兰资环院党发〔2018〕50号）精神，现就2019年教工党员党费（2019年1月—3月）缴纳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公示内容

2019年1月—3月在职教工党员、离退休党员、聘用工党员和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情况及金额。

二、缴纳标准

1. 在职教工党员每月以 2019 年 1 月份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针对少数地区、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2. 离退休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3. 聘用工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和比例参照在职在岗党员交纳基数和比例核定,即应发工资扣除养老保险、医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交纳。经核算,工资月标准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者按 1000 元的工资收入交纳,交纳比例为 0.5%,即每月交纳党费 5 元;月工资标准在 2000 元以上至 3500 元(含 3500 元)以下者按 1600 元工资收入交纳,交纳比例为 0.5%,即每月交纳党费 8 元;月工资标准在 3500 元以上者,按 2000 元工资收入交纳,交纳比例为 0.5%,即每月交纳党费 10 元。

4. 学生党员每月按 0.2 元交纳党费。

5. 流动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和比例根据其月工资收入情况，可参照在岗在职教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为统筹兼顾，流动党员均按 1000 元的工资收入交纳，交纳比例为 0.5%，即每月交纳党费 5 元。

三、公示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

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时向所属党员传达党费收缴金额，如有异议，请与组织部联系，党员每月 5 日前须交纳当月党费。

联系人：马赞琮

联系电话：0931-8491003

附件：1. 2019 年在职教工党员党费（2019 年 1 月—3 月）
交纳登记表

2. 西校区 2019 年离退休党员党费（2019 年 1 月—
3 月）交纳登记表

3. 气象局 2019 年离退休党员党费（2019 年 1 月—
3 月）交纳登记表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3 月 8 日

